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預計將上升逾2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預計將上升逾20%。該增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出售一間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仍有待落實。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